砀环建函〔2025〕19号

**关于砀山县民政局**

**宿州市砀山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砀山县民政局：

报来《砀山县民政局宿州市砀山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砀山县民政局总投资5700万元在砀山县砀城镇赵堤口村西三公里殡仪馆院内投资建设的宿州市砀山县殡仪馆建设项目。项目在砀山县殡仪馆原址处进行改扩建，建成后可年火化遗体6000具。项目总占地面积22805.74m2，本次规划总建筑面积18889平方米。项目已由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砀发改投资〔2023〕236号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紫外消毒”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废水执行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2、废气：遗体火化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急冷降温+脱硫脱酸装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23m排气筒（DA001-DA006）排放，遗体火化废气排放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2限值要求；遗物焚烧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急冷降温+脱硫脱酸装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3m高排气筒（DA007-DA009）排放，遗物焚烧废气排放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3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排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度定期喷洒除臭剂，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3、噪声：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85~90dB(A)之间，本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降噪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飞灰、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泵抽进行处理。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柴油储罐区、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重点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综合服务楼、守灵房、骨灰堂、遗物焚烧炉所在区等进行一般防渗：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1.0×10-7cm/s和厚度0.7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若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六、所在辖区行政执法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9月8日

抄：县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大队，宿州启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印发